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議員：

**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(六)條規定
處理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判刑超過1個月監禁事宜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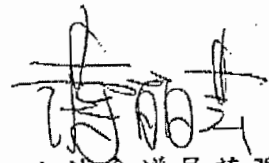
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在2013年5月21日，於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非法集結等罪名成立，分別判監禁6周及5周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(六)條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，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，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。

由於事件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，過往立法會已有兩次因議員被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的罪行，而根據《基本法》七十九(六)條規定，按《議事規則》49B(1)提出解除職務動議。基於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，以及立法會過往的慣例，本人希望主席閣下能安排5月31日內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。本人並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，提出解除議員的職務的議案。

建議如下：

"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(六)條及《議事規則》49B(1)項規定，提出解除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。"

謝謝！



立法會議員蔣麗芸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
